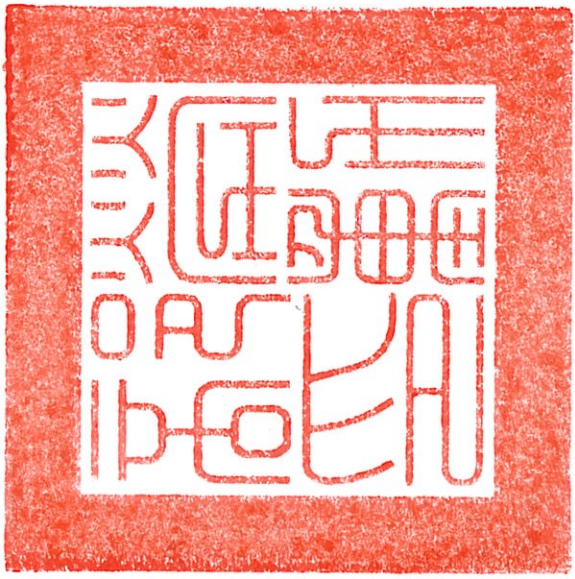


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0755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

## 部長許銘春